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

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 133,837,500 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將按年利率 7.4% 計息。可轉換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2.15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即 124,500,000 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利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為 124,500,000 股股份。換股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轉換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33,837,5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將按年利率7.4%計息。可轉換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詳情概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約務更替： 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認購方有權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認購方所指定的指定方，而該名指定方應相應地承擔及履行認購方原本承擔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如同該指定方為認購協議的協議方一樣(「約務更替」)。

若交易完成發生於約務更替契據簽署之日之前，則認購方須於約務更替契據簽署之日，將可轉換債券根據條件中所載的條款轉讓予同一指定方。

為免發生疑問，若在本公司願意簽署約務更替契據的情況下，認購方未能於最後期限前確認指定方或認購方及認購方指定的指定方未能簽署約務更替契據，則認購方仍然享有其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和仍須承擔其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在最後期限的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滿足：

- (a)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已經授權所有股份(待於完全行使了附於可轉換債券上的轉換權利後發行)的上市並批准進行交易；
- (b) 公司保證仍舊為真實、準確，並且在交易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誤導性；及
- (c) 認購方保證仍舊為真實、準確，並且在交易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誤導性。

認購方就其須指定其指定方並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約務更替作出聲明、保證及許諾亦屬認購方保證之一。

如未能於最後期限當天或之前的下午5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滿足任何先決條件(或就先決條件(b)及(c)而言，未獲相關協議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如先決條件(b)及(c)獲豁免，則受該協議方視為適合的該等情況所規限)，則認購協議(與釋義、通知、規管法例等相關的若干條文除外)須即時成為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協議方概不得就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開支(不包括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責任)向其他協議方作出任何申索。

交易完成

受限於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交易完成應當於交易完成日期當天的下午5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場所(或各協議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發生。

提名非執行董事

認購方應當有權於交易完成時在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並且該提名應當為本公司所接受(但受限於需遵守上市規則中對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和任職資格)。

協議終止

如在交易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對任何公司保證出現了任何重大的違反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疏於履行或疏於遵守其自身在認購協議下表明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或許諾(包括其在交易完成時的義務)；或
- (b) 認購方對任何認購方保證出現了任何重大的違反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疏於履行或疏於遵守其自身在認購協議下表明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或許諾(包括其在交易完成時的義務)；或
- (c) 發生了一項違約事件、或是潛在的違約事件，並且未能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採取救濟措施，並達到協議另一方滿意的程度，

那麼，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前述的協議另一方均可於交易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前，憑藉其絕對酌情權、在自身不產生任何責任的前提下，通過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認購協議。按照上文中第(a)至第(c)段各段的規定立即終止認購協議的權利為一項單獨、獨立的權利，並且行使任何此類權利均不得影響、損害、或構成放棄上述協議另一方在上述通知發送日期當天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救濟措施或權利主張。

彌償：

本公司許諾在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在被要求時向認購方彌償基於違反載於認購協議內的公司保證、本公司的許諾、擔保、契諾或義務而可能令認購方合理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達致交易完成，但前提是本公司在不晚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期限到期時，已經從認購方處收到了關於因公司保證所提起的任何權利主張的書面通知且該權利主張的金額不少於100萬港元，並以合理的詳盡程度注明了與權利主張相關的事件或者違約行為、以及違約行為的性質。

認購方許諾在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在被要求時向本公司彌償基於違反載於認購協議內的認購方保證、認購方的許諾、擔保、契諾或義務而可能令本公司合理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達致交易完成，但前提是認購方在不晚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期限到期時，已經從本公司處收到了關於因認購方保證所提起的任何權利主張的書面通知且該權利主張的金額不少於100萬港元，並以合理的詳盡程度注明了與權利主張相關的事件或者違約行為、以及違約行為的性質。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133,837,5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7.4%，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

利息按360天基準每天累計，並由本公司每年兩次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轉換債券的首次利息付款將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當天作出，其後將於各個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天作出，直至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的地位： 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之地位，惟並無優先權(惟與稅項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有關之責任除外)。

轉讓可轉換債券：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可予出讓或轉讓。有關轉讓或出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經核准之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之對象僅限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惟符合上市規則者例外)。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15 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68 港元折讓約 19.78%；
- (b) 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天)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56 港元折讓約 16.02%；及
- (c) 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天)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46 港元折讓約 12.60%。

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於當前市況的業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得出。

調整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將予調整，包括：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天每股股份市價的80%作出)、發行附有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按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的條款當天股份市價的80%)；發行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按低於公佈該等發行的條款當天股份市價的80%作出)等。

轉換： 受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不論可轉換債券是否由多於一名債券持有人持有)轉換為股份，但每次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必須至少為13,383,750港元。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價格應當為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換股價。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完全轉換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經完全轉換可轉換債券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強制轉換： 債券持有人必須於到期日將可轉換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強制轉換**」)。

為免發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償還可轉換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款項的任何部分，除非於到期日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

如於到期日前(但並非之後)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轉換債券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及可轉換債券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

- (a) 本公司未能就可轉換債券支付任何到期款項，除非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並已在其到期日後5個營業日內進行付款；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在本可轉換債券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該項違約不能補救(或如可補救，並未在債券持有人發出發生有關違約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補救)；或
- (c)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職似職務的人員(或如就一家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20個營業日內解除)；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在其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而如有關委任是就一家主要子公司而作出，該項委任並未在其作出後20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撤回)，或就重整或延遲其各自的義務(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法律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讓渡或債務妥協；或

- (e)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清盤、資不抵債、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如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是就一家主要子公司而提出、展開或作出，則有關呈請、法律程序或命令並未在其被提交、展開或作出後20個營業日內擱置或撤回)，除在不涉及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在內部重組的過程中將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清盤；或
- (f)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安排(而如屬一家主要子公司，並未在其協定或宣佈後20個營業日內解除)，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資產(或其重大部分)。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只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參與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表決。

上市： 將不會就可轉換債券在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換股權時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並批准進行交易。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		可轉換債券悉數 轉換後的持股情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趙利生先生(附註1)	456,108,000	73.27	456,108,000	66.61
陳樂樂女士(附註2)	456,108,000	73.27	456,108,000	66.61
周旭華先生(附註3)	3,800,000	0.61	3,800,000	0.55
認購方或其指定方	0	0	62,250,000	9.09
公眾股東	<u>162,592,000</u>	<u>26.12</u>	<u>162,592,000</u>	<u>23.75</u>
總計	<u><u>622,500,000</u></u>	<u><u>100</u></u>	<u><u>684,750,000</u></u>	<u><u>100</u></u>

附註：

- 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6,108,000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由以下身份持有：
 - 6,108,000股股份由趙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36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Land**」)持有。趙先生為Golden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Mor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Morning**」)持有。陳樂樂女士(趙先生的配偶)為Golden Morn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6,108,000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由以下身份持有：
 - 9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Morning持有，陳女士為Golden Morn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6,108,000股股份由陳女士的配偶趙利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Land持有。趙先生為Golden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其配偶黃曉麗持有的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124,500,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利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為124,500,000股股份。換股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轉換債券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予以發行。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所參與設立的股權投資機構。國藥集團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旗下中國國內最大的醫療健康產業平台，中國國內唯一進入財富500強的醫藥產業集團，下屬10余家子公司及6家上市公司平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K:1099），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11），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28），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600161），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00420），中國中藥有限公司（HK:570）。認購方針對於中國醫療健康領域進行投資佈局，投資項目涵蓋中藥、醫療器械、化學試劑、醫療服務、醫藥保健、醫藥電商等醫療健康全行業領域。認購方作為國藥集團旗下投資平台，通過為企業提供多方位的附加服務，通過產業資源的優質互補，幫助所投資企業成為中國醫療健康領域領先的優秀企業。

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分銷。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債券代表一個可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董事亦認為，發行可轉換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毋須令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現象，以及倘轉換權利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獲擴大。

認購可轉換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33,837,500 港元，本公司目前擬用於其日後併購活動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經由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由於交易完成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及訂約方的終止權利所限，因此，認購可轉換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作為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展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證書」	指	將連同條件就可轉換債券發出的證書(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轉換債券完成交易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發生的日期，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或協議方在交易完成前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公司保證」	指	認購協議載列的本公司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
「條件」	指	證書(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將附上的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交易完成的各項先決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的日期
「換股期」	指	由可轉換債券的發出日期起至到期日結束的期間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按條件所載可予調整)

「轉換權利」	指	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轉換權利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在享有和受限於證書附上的條款和條件下，根據認購協議將在交易完成日期向認購方發行的本金額為 133,837,500 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約務更替契據」	指	格式和內容與認購協議所載大致相同的約務更替契據
「指定方」	指	認購方或認購方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透過任何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基金或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條件項下訂明的可轉換債券的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初步換股價」	指	2.15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協議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主要子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中所指主要附屬公司含義的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強制轉換」	指	具有本公告「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約務更替」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方」	指	認購協議的一方或雙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方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方作出保證、聲明及承諾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不時書面作出改變、修訂、修改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行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文，載於此僅供識別。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周旭華先生和林玉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和黃焯琳先生。

* 僅供識別